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2026年道路花卉采购种植及养护

项目编号：JSZC-320400-JZCG-G2026-0015

甲方：常州市园艺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江苏前方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年道路花卉采购种植及养护

1.2 标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项目主要是对通江路（飞龙路——龙城大道段）地栽花卉、道路节点花境、石材花钵体内花卉供应种植及养护。

合同期需实现目标： 为推进美丽常州建设，打造高品质城市环境，实施通江路（飞龙路——龙城大道段）主要道路花卉景观布置及养护。

合同期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本项目花卉质量及种植验收标准及养护考核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

道路花卉分包1 通江路（飞龙路——龙城大道段）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地栽花卉	㎡	2706.7	更换不少于4次，花卉常年保持良好状态
2	花境	㎡	333.3	
3	石材碗钵	个	35	更换不少于4次，花卉常年保持良好状态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5 履行地点：常州市通江路（飞龙路——龙城大道段）路段

1.6 履行方式:2026年全年花卉更换次数不少于四次及路段全年花卉养护。

项目包含但不限于花卉供应、运输、种植、除草、施肥、浇水、病虫害防治、保洁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捌拾捌万玖仟伍佰贰拾___元整（___889520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有关安全的约定

成交供应商必须针对本项目做好各项完备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预案，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在完成本项协议的过程中违反了《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因乙方养护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期内乙方供应的花卉质量和种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乙方双方根据《花卉质量及种植验收表》进行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无偿返工或更换，否则不予结算。

7.2 花卉质量和种植验收合格后，每月按《花卉养护考核表》考核结果结算费用。月度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上者（含 95 分）按合同价正常结算。月度综合评分在 95 分以下者，向下降 1 分，扣当月合同价的 1%，以此类推计算。

7.3 费用支付：年内分四次支付，甲方分别在每次花卉更换结束后根据乙方养护考核结果确定本次付款金额，乙方应开具符合规定的足额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安排支付。

7.4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规划调整或者其他原因造成的花卉面积调整或者取消花卉种植，费用按实调整。

7.5 如提供花卉质量问题、养护不到位及恶劣天气导致花卉死株缺株的，中标单位应自行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甲方验收小组对乙方的花卉质量和种植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9.2 甲方每月按《花卉养护考核表》进行考核验收。

9.3 花卉养护工作应做到精细化管理，及时进行浇水、除草、病虫害防治、施肥及补植补种等工作。加强现场巡查，做好保洁和看护管理，对于偷盗与踩踏损坏、自然死亡的花卉应及时进行补植补种，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甲方有权单方终止与乙方的采购合同：

未按邀标文件的要求组织更换花卉的；年内考核中有二次考核综合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采购合同进行转包的；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达到二次且并无正当理由（书面）的。一年内收到二份整改通知，合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的管养。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11.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2.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十三、合同文件构成

13.1 成交通知书；

13.2 乙方的响应文件；

13.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13.4 JSZC-320400-JZCG-G2026-0015 项目文件；

13.5 最终报价及分项报价表；

13.6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经办人：卢楼

科室负责人：王小峰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年3月12日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科室负责人：

分管领导：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日期：